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市建建〔2021〕17号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工程综合专家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金磐开发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专家技术服务活动，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了《金华市建设工程综合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原《金华市建设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金华市建设工程综合专家库管理办法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30日



金华市建设工程综合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华市建设工程专家技术服务活动，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是指经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在建设行业工程技术、经济及相关专业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我市建设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

第三条 金华市建设工程综合专家库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一建设管理，具体工作委托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实施。

第二章 专家库建立

第四条 根据我市建设行业管理工作涉及的专业领域，综合专家库设置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优质工程、优良工地、建筑工业化、建筑节能、建设工程检测等专业。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设综合专家库专业类别。

专家库内各专业类别的专家可分为普通专家、资深专家。

第五条 综合专家库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三) 具有相应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 或高级技术职称 5 年以上(其中起重机械可放宽至中级职称), 年龄 65 周岁以下(资深专家 70 周岁以下);

(四) 资深专家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3 年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 10 年以上, 且担任过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的总工程师、工程副总经理, 或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或事业单位、国资公司主要技术骨干, 专家经历较丰富,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第六条 综合专家库专家申请程序:

普通专家、资深专家均可采取单位推荐或者个人自荐方式申请加入专家库。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金华市建设工程综合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详附表, 可从市建设局网站下载), 并将本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相应专业的业绩证明、论证报告(成果)等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原件备查)报送市建协初审合格后, 报请市建设局认定且公示无疑义的, 由市建协颁发文件和聘书, 录入市建设工程综合专家库。

申请人根据其所从事的工作和专业技术水平, 可以申报不超过 4 个专业类别的专家资格(正高级技术职称不超过 6 个)。同一单位(企业)入库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其中特级或综合资质企业可放宽至 8 名), 特殊专业可增加 1-2 名。

第七条 专家聘期一般为三年, 聘期届满仍具备入库专家条件并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聘三年。

第八条 专家权利:

(一) 接受专家论证、咨询聘请, 担任专家组成员,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对论证和咨询事项独立地发表和保

留专家论证意见;

(二) 就论证和咨询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当事人提出澄清或说明, 并作书面记录;

(三) 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 检举揭发技术论证事项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

(五) 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交流;

(六) 接受主管部门表彰和给予相应待遇;

(七)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义务:

(一) 按时客观、公正地参加技术论证、咨询、检查活动, 提供真实、可靠、独立的评审、咨询和检查意见,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 严格遵守评审和咨询工作纪律, 按照规定接受专家费用(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要抽取的, 不得接受有碍于公正、公平的礼物或礼金)。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和咨询等具体信息;

(三) 发现建设管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恶意串通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及时制止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 受委托接受有关方面对建设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五) 签署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职责任书;

(六) 不得擅自以本办法规定专家名义开展评审和咨询活动。涉及有回避事项的技术论证和咨询,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综合专家库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市建设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调整专家库各类专家人员，不定期增补、解除专家资格。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损害当事人正当权益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或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 （三）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 （四）擅自以本办法规定的专家名义开展评审和咨询活动；
- （五）弄虚作假骗取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 （六）评审或咨询意见明显违反建设管理政策规定的；
- （七）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
- （八）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由于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市建设局委托市建协组织专家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等有关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如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修改的，本办法相应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金华市建设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金华市建设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金华市建设工程综合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 照片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年限		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职 称		职称专业		颁证时间		
执业资格		资格专业		颁证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现从事专业			E-mail			
擅长专业			拟申报专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深专家		
拟申报专业类别	<p>请根据专业实际，在对应的专业前的方框中打“√”。申请人精通多个专业的，最多可填4个专业（正高级职称不超过6个）。</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暗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优质工程（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优质工程（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优质工程（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优良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工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p>					
工作简历						

本人专业技术特长			
本人主要业绩、荣誉 (附证明材料)			
曾担任过的专家经历 (附证明材料)			
本人承诺	1. 本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办法之规定。 本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div>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1、如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